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4〕21号

签发人：莽 琦

沈阳市数据局关于推进沈阳智慧城市建设的提案（第650号）的答复

魏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沈阳智慧城市建设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我市当前发展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规划发展工作

一是制定数字沈阳顶层设计和2024年行动计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修订《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同步编制了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文化、数字社

会、数字生态文明等 6 个子方案，组织起草《数字沈阳建设 2024 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数字沈阳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二是**召开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月 11 日，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数字沈阳建设系列文件，市委王新伟书记做重要讲话，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锚定建设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抢抓重大机遇、全力攻坚突破，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好释放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红利，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三是**定期召开数字沈阳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市委王永威副书记先后亲自组织召开数字沈阳工作调度会议 7 次，落实首席数据官责任制，系统部署和推进数字沈阳建设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组织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首席数据官，参加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的 2024 年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四是**组织召开数字沈阳建设新闻发布会。3月 14 日，市数据局会同市工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 5 个部门，组织召开数字沈阳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数字沈阳建设整体布局和 2024 年数字沈阳建设工作安排，系统介绍“数据要素×工业制造”“数据要素×现代农业”等专项行动计划。**五是**谋划梳理 2024 年数字沈阳建设重点项目。会同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梳理和谋划数字沈阳重点工程项目 207 个，总投资 480 亿元，汇总形成《2024 年数字沈阳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定期对重点项目开展组织调度。**六是**谋划“十五五”时期数字沈阳发展基本思路。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提报“十五五”时期数字沈阳发展环境、发展目标、重

点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初步设想。

二、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基于智慧城市发展理念，构建城市综合管理及政务服务系统。一是全面实施“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至 99.4%，即办事项占比达 70.3%，教育缴费、公积金提取等 294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611 件“一件事一次办”上线运行，电子印章部门覆盖率达 100%；“好政策”特色应用实现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资源汇聚和兑现服务管理，累计发放补贴资金近 1.7 亿元。二是智慧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好停车”特色应用已接入 608 个公共经营性停车场，实现停车诱导、车位预约、车位共享、先离场后付费等功能。“刷脸乘车”在沈阳地铁正式上线；数字文旅建设不断加速。“多游一小时”实现“30 秒入住”“20 秒入园”等便民功能，涵盖 A 级景区 88 家。三是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实现网上诊疗，完成 16 家 5G 互联网医院建设，“好就医”特色应用实现先看病后付费、免排队无接触等便捷功能。全市 52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署上线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智慧教育建设初具规模。浑南区和大东区成功入选辽宁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四是“一码通城”打造市民码和医保码融合新模式，“盛事通”APP 初步完成医保码、防疫码、停车码、门票码、支付码等 15 项融合功能，市民码覆盖就医、救治、乘车、游玩等多个领域。

三、应用推广工作

一是设计数据要素顶层总体规划。编制出台《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2024—2025）》，聚焦数据要素基础支撑、高效供给、合规流通、创新应用、安全监管的“五位一体”体系，明确了15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二是细化各领域行动计划。**牵头编制出台《沈阳市“数据要素×城市治理”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12个重点领域“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面向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城市治理等12个领域，细分出124个创新应用场景，加速数据融合应用。**三是构建数据制度体系。**构建“1+N”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先后出台《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指南（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和制度保障。**四是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数据局与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公共数据授权协议，将依托数产公司在全市统一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目前，数产公司已成功研发了牵星征信等5个系列37款产品，其中，36款产品已逐步投入市场化试运营。**五是实现数据资产流通新突破。**5月21日，沈阳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果发布会举行，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分公司等多家金融保险机构参与我市数据要素对接合作，总交易额突破560万元，沈阳市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正式揭牌。发布会上，实现了全省首例数据资产融资授信签约、首笔数据产品交易协议签署、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成立，为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打下坚

实基础。

四、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数据目录编制。起草形成《沈阳市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推动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二是组织开展数据管理工作培训。**召开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培训会议，对国家、省、市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制度要求、数据目录编制以及共享平台、开放平台操作等进行培训。**三是开展“一网统管”数据对接专项工作。**根据辽宁省关于“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数据接入工作要求，推动市直各部门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源，对于无法提供的数据说明理由。**四是持续推动数据归集共享。**截至目前，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累计归集数据资源目录 10960 项，提供 3645 项共享交换服务。

五、大数据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新增 6 个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政务云现承载 302 个系统。优化政务外网资源，全面保障 70 余家单位 6500 余条线路。强化安全保障，在市级攻防演练中实现“零事故”目标。**二是全面建设数字应用中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已初步搭建，采集完成全域 1.2 万平方公里三维数据。开展电子证照技术服务，累计入库 3959.99 万个电子证照。建设 GIS 平台，提供 68 项地图服务、139 项数据服务、16 项场景服务。**三是强化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出台《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政务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数据信息 100 亿条，发布资源 1.6

万个，完成 31.8 亿次跨部门数据调用。加强数据回流工作，印发《区县数据回流操作指南》。**四是推动数字政府项目实施。**完成“2023 年第二批”“2024 年第一批”项目招采、建设工作。完成 10 个项目拦标价审核，核减资金 2452 万元，完成 11 个项目技术审核，核减资金 464 万元。推进 2024 年集中运维项目招采等工作。**五是加强机关运行场景建设。**智慧协同办公平台已联通机关、单位、企业 189 家。政务网站群纳入市、区两级政府门户、委办局及部分事业单位等网站 85 家。政务邮箱用户单位已达 1570 家，开通账号 1.3 万个。**六是探索信用信息创新应用。**信用平台归集数据总量 28.4 亿条，全市“双公示”信用信息 234.4 万条。开展信用档案建设，形成档案数据 34.6 万条。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392 件。

在此，感谢您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提案意见，共同促进我市智慧城市迈向更高的发展水平。



(联系人：刘畅，联系电话：23788532)